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恢 34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17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腊月，女

被执行人：刘淞，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 米证执字第 240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 (2018) 新 0109 执 55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现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元，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7) 米证执字第 240 号执行证书，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 (2018) 新 0109 执 5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淞名下的新 A257V0 号沃尔沃牌汽车一辆。本院责令被执行人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淞名下的新 A257V0 号沃尔沃牌汽车一辆。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审判员 邓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书记员 刘子怡